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强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潘强彪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强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董事共7人,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江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2025 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翰林先生、张增英先生、刘波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翰林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江伟先生、吴顺华先生、潘强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江伟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邓鸣先生、刘翰林先生、吴江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邓鸣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增英先生、邓鸣先生、吴江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增英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洪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安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静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勇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前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吴江伟先生、潘强彪先生、吴顺华先生、刘波平先生、张增英先生、刘翰林先生、邓鸣先生。其中吴江伟先生为董事长,潘强彪先生为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张增英先生、刘翰林先生、邓鸣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吴江伟、吴顺华、潘强彪	吴江伟
提名委员会	邓鸣、刘翰林、吴江伟	邓鸣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张增英、刘波平	刘翰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增英、邓鸣、吴江伟	张增英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翰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姓名	职务
夏卫平	总经理
陈静华	总工程师
任安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冯超军	副总经理
周洪钟	副总经理
沈勇虎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任安立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沈勇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 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刘海生先生、蒋胤华先生、邹海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丁兴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马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成先生直接持有2,200,000股公司股份,马伟文先生直接持有900,000股公司股份,刘海生先生、蒋胤华先生、邹海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

吴江伟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85.00%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2.53%的股份。吴江伟先生与吴顺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吴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10.50%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02%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吴江伟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顺华先生,195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东阳市化工二厂厂长,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10.50%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02%的股份。吴江伟先生与吴顺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吴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85.00%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2.53%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吴顺华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波平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刘波平先生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刘波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刘波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

张增英先生,195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经信委《浙江通志·石油和化学工业志》副主编,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增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翰林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鸣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绍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职工代表董事

潘强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一)高级管理人员

夏卫平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经理、厂长、供应链总监,拜耳(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静华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阳化工二厂总工程师,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安立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安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超军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部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超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洪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

沈勇虎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05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任安立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11,241	98.6144	是
1.02	《关于选举吴顺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09,953	98.6136	是
1.03	《关于选举刘波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11,863	98.6148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08,588	98.6128	是
2.02	《关于选举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12,122	98.615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增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805,423	98.61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1,241	86.8281				
1.02	《关于选举吴顺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9,953	86.8205				
1.03	《关于选举刘波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1,863	86.8317				
2.01	《关于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8,588	86.8125				
2.02	《关于选举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2,122	86.8332				
2.03	《关于选举张增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5,423	86.7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律师、何晶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 年 11 月 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 年 11 月 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A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00	0227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1.01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60,000.56	743,969.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2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